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4164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余雯婷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342號，中華民國114年7月2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113年度偵字第1975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審判範圍：

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言明僅就量刑部分提起上訴（上訴卷第40頁），檢察官則未上訴，是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關於被告量處之刑，不及於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所犯法條（論罪）、沒收等其他部分。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犯後自白犯行，請原判決量處有期徒刑1年6月過重，請法院從輕量刑等語。

三、駁回上訴之理由（原判決關於科刑部分）：

㈠按量刑輕重，屬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自不得指為不當或違法，且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91號、第331號、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判決意旨參照）。

㈡原審以被告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同時犯戶籍法第75條第2項、第1項之行使變造國民身分證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變造特種文書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依想像競合犯從一重論處），量處有期徒刑1月6月，犯罪事證明確，並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與同案被告郭家瑋行為時均正值青壯，竟持變造陳怡如之國民身分證、汽車駕駛執照，再偽造他人簽名、署押之方式，向告訴人展立租賃有限公司承租高價之賓士車輛，而後再將該車輛拆解販售藉以牟利，足以損害告訴人，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實有不當；惟慮及被告余雯婷犯後均坦認犯行態度尚可，告訴人表達希望從重量刑之意見；兼衡被告審理時自述之教育程度、職業、無特別經濟負擔等語，暨其犯罪動機、目的、被害人陳怡如所受損害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1年6月。核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及宣告刑已為低度量刑（刑法第339條之4之法定刑為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既未逾越法定範圍，亦無違背公平正義之精神，客觀上不生量刑畸重或有所失入之裁量權濫用，在權衡被告接受國家刑罰權執行之法益與確保告訴人損害彌補之法益衡平之前提下，迄未獲得告訴人或被害人之諒解，參以被告以類似手法犯案並非初犯，有法院前案記錄可佐（上訴卷第14頁），認原審前開所為之量刑，尚稱妥適，且迄於本案審理終結前並無可動搖原判決上開量刑之結果（上訴卷第42頁），從而被告上訴空言請求從輕量刑，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林暐勛提起公訴，檢察官馬中人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7　　日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　官　廖建瑜

法　官　林孟皇

法　官　黃怡菁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俞妙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附錄：原審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戶籍法第75條
意圖供冒用身分使用，而偽造、變造國民身分證，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下罰金。
行使前項偽造、變造之國民身分證者，亦同。
將國民身分證交付他人，以供冒名使用，或冒用身分而使用他人交付或遺失之國民身分證，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